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核數指引3.340「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此報告為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而編製並以其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致新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新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提呈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匯總綜合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和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就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第一至第四節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完成的集團重組(詳情見下文第II節附註1(c)「集團重組」一節)，貴公司已成為現組成貴集團子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子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列於下文第II節附註1(c)。該等公司全部均為私人公司。

由於貴公司新近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除重組外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現組成貴集團其他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有法定審計規定)已根據其註冊成立地的相關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編製現時組成貴集團的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匯總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按照與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條款並根據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d)所載基準呈列。

董事就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d)所載的呈列基準及香港財務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將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核數指引3.340「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d)所載基準呈列的，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匯總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的匯總業績和現金流量。

I 貴集團財務資料

以下為由貴公司董事編製的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按下文第II節附註1(d)所載基準呈列：

匯總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5			
— 業績記錄期間項目 (「業績記錄期間項目」)		51,306	251,107	313,122
— 往年項目	4(d)	—	6,398	—
		<u>51,306</u>	<u>257,505</u>	<u>313,122</u>
銷售成本	6			
— 業績記錄期間項目		(32,516)	(197,903)	(253,452)
— 往年項目申索撥備撥回	4(d)	—	11,243	—
		<u>(32,516)</u>	<u>(186,660)</u>	<u>(253,452)</u>
毛利		18,790	70,845	59,67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651	4,093	122
行政開支	6	(6,207)	(31,492)	(25,813)
經營溢利		13,234	43,446	33,979
財務成本	9	(52)	(426)	(2,09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182	43,020	31,882
所得稅開支	10	(2,351)	(7,656)	(6,126)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0,831</u>	<u>35,364</u>	<u>25,756</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1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股息	12	<u>—</u>	<u>—</u>	<u>9,300</u>

匯總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3,946	157,981	172,427
遞延稅項	22	—	115	84
商譽	14	—	13,022	13,022
		<u>83,946</u>	<u>171,118</u>	<u>185,533</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8,717	77,508	88,03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6	3,319	3,856	2,762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8	—	59	—
可收回稅項		38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827	44,660	46,609
		<u>24,249</u>	<u>126,083</u>	<u>137,405</u>
資產總額		<u>108,195</u>	<u>297,201</u>	<u>322,938</u>
權益				
股本及儲備				
匯總股本	23	—	—	—
合併儲備	24	39,193	39,193	39,193
股本儲備	24	—	58,714	58,714
保留盈利		15,724	51,088	67,544
權益總額		<u>54,917</u>	<u>148,995</u>	<u>165,451</u>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0	8,411	62,484	79,770
遞延稅項	22	9,147	15,628	17,877
		<u>17,558</u>	<u>78,112</u>	<u>97,64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包括索償撥備	21	15,345	34,329	28,88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7	10,430	—	—
借貸	20	9,945	29,399	28,874
應付稅項		—	6,366	2,082
		<u>35,720</u>	<u>70,094</u>	<u>59,840</u>
負債總額		<u>53,278</u>	<u>148,206</u>	<u>157,48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08,195</u>	<u>297,201</u>	<u>322,938</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1,471)</u>	<u>55,989</u>	<u>77,56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72,475</u>	<u>227,107</u>	<u>263,098</u>

匯總權益變動表

	匯總股本 (附註23) 千港元	匯總儲備 (附註24) 千港元	股本儲備 (附註24)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結餘	—	39,193	—	4,893	44,08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0,831	10,83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	39,193	—	15,724	54,917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結餘	—	39,193	—	15,724	54,917
收購若干子公司產生的 股本儲備	—	—	58,714	—	58,71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5,364	35,36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	39,193	58,714	51,088	148,995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結餘	—	39,193	58,714	51,088	148,99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5,756	25,756
股息	—	—	—	(9,300)	(9,30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	39,193	58,714	67,544	165,451

匯總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	25(a)	12,889	29,044	47,240
已付稅項		(1,238)	(1,643)	(8,130)
已付利息		(52)	(426)	(2,097)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u>11,599</u>	<u>26,975</u>	<u>37,013</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709	19,750	8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6,614)	(76,682)	(42,606)
收購子公司	26	—	(291)	—
出售一間子公司	27	—	(7)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2,905)</u>	<u>(57,230)</u>	<u>(42,525)</u>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新訂融資租賃		20,000	80,023	37,038
提取銀行借貸		—	14,543	—
償還融資租賃		(1,644)	(20,831)	(16,506)
償還銀行借貸		—	(647)	(3,771)
已付股息		—	—	(9,300)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u>18,356</u>	<u>73,088</u>	<u>7,46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2,950)	42,833	1,949
於四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777</u>	<u>1,827</u>	<u>44,660</u>
於三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27</u>	<u>44,660</u>	<u>46,609</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集團架構變動、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a) 一般資料

新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基建業務及機械租賃業務。貴公司控股股東為梁志漢先生(「梁先生」)及何家聰博士(「何博士」)(統稱「控股股東」)。如下文載列,於集團架構變動及集團重組前,貴集團基建業務及機械租賃業務(「上市業務」)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新利地基工程有限公司(「新利」)開展。

(b) 集團架構變動

- (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Leading Win Management Limited(「Leading Win」)註冊成立,由梁先生持有70%及何博士持有30%。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One Mill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One Million」)註冊成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One Million向控股股東以股東貸款形式總代價39,193,000港元收購新利全部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控股股東分派One Million擁有的股東貸款予Leading Win,代價為1港元。同日,Leading Win及One Million同意將股東貸款資本化,據此,One Million向Leading Win配發及發行一股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支付。
- (i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One Million收購由鄭永安先生(「鄭先生」)、崔國健先生(「崔先生」)及黃靈先生(「黃先生」)及其彼等各自家庭成員實益擁有的實力工程有限公司(「實力」)的全部權益。Leading Win向黃先生、鄭先生及崔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代價。
- (iii)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One Million收購由鄭先生、崔先生及黃先生及彼等各自家庭成員實益擁有的廣盈工程有限公司(「廣盈」)的全部權益。One Million向Leading Win配發及發行一股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代價。
- (iv) 於上述交易完成後,Leading Win持有One Million的100%權益,One Million則持有新利、實力及廣盈的100%權益。Leading Win由梁先生持有49%,何博士持有21%,黃先生持有10%,鄭先生持有10%及崔先生持有10%。

實力及其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及廣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直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以及One Million收購各自日期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載列於下文附註32及33。

- (v)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實力出售其於子公司超怡集團有限公司(從事物業控股業務)的全部權益予由鄭先生、崔先生及黃先生及彼此各自家庭成員實益擁有的實力集團有限公司,代價為342,000港元。

出售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7。

(c) 集團重組

貴公司為籌備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進行集團重組(「重組」)，據此，One Million的全部權益被轉讓予貴公司，及作為代價，貴公司配發及發行999,999股為每股0.01港元的股份予Leading Win，悉數入賬為繳足。之後，貴公司成為現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子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地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發行及繳足股本	所持權益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直接持有							
One Million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	投資控股	2美元，2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不適用	100%	100%
間接持有							
新利(附註(ii))	香港	一九八二年七月二十七	於香港從事工程總承包、建築及民用工程及機械租賃	39,193,000港元，39,193,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100%	100%	100%
實力(附註(ii))	香港	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七	於香港從事工程總承包、建築及民用工程及機械租賃	9,300,000港元，9,3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不適用	100%	100%
廣盈(附註(ii))	香港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	於香港從事工程總承包、建築及民用工程及機械租賃	100港元，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不適用	100%	100%

附註：

- (i) 貴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根據註冊成立地的法定規定並不需要。
- (ii) 該等子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經以下公認會計師審核：

名稱	截至年度	法定核數師名稱
新利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曹規平會計師事務所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實力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d) 呈列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匯總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核數指引3.340「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原則為基準編製。重組為重組集團架構，而新利開展的相關業務或有關業務最終擁有權的本質不變。因此，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匯總財務狀況表、匯總全面收益表、匯總現金流量表及匯總權益變動表已根據現組成貴集團各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而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段有關期間或自匯總公司首次成為受控股股東控制時的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貴集團資產淨值及業績使用現有賬面值匯總。

於有關期間收購自或出售予第三方的公司，由各自收購或出售日期起計入貴集團財務資料或自其移除。

貴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的交易已於匯總時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所述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期間一直貫徹採用。

(a)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符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現載列如下。本報告載列的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法編製，除按公平值計值的投資物業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貴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資料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在下文附註4披露。

貴集團尚未生效及尚未提早採納之現有準則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現有準則之新訂或經修改準則、修訂及詮釋已於有關期間頒佈但尚未生效，貴集團亦尚未提早採用：

		於 貴集團以下或 之後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對遞延稅項： 收回相關資產的修訂)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撥金融資產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和 金融負債的互相抵消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之投資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經修訂)	呈列—金融資產和 金融負債的互相抵消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貴集團將於首次應用期間採納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b) 綜合及匯總

匯總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所有其子公司於有關期間各截至年度日期編製的財務資料。

子公司指 貴集團有權治理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通常附帶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於評估 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將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子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全面匯總入賬。於控制權終止的日期則取消匯總入賬。

除根據共同控制如重組的業務匯總外， 貴集團使用會計收購法將業務匯總入賬。就收購子公司的代價乃於交換日期轉讓資產、發行股本工具及產生負債之公平值。所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有關收購的費用於產生時支銷。業務匯總時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最初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根據逐項收購基準， 貴集團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所收購公司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任何於所收購公司之非控股權益。當一項業務匯總分階段達致時，收購方應重新按公平值計量獲得控制權日期起過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並確認公平值變動入損益。

所轉讓代價、所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過往於所收購公司的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出 貴集團所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差額記錄為商譽。倘該數額低於所收購子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該差額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

貴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子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貴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c)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貴集團將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視為與貴集團權益持有人的交易。如向非控股權益購買，任何已付代價與相關應佔子公司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之間的差異於權益列賬。出售予非控股權益，則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列賬。

當貴集團對實體停止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平值計量，賬面值的改變於損益賬確認。公平值是初始賬面值，使保留權益隨後作為一家聯屬公司、聯營公司或金融資產入賬。此外，任何有關該實體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猶如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入賬。這樣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賬。

倘在一家聯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保留重大的影響力，則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只有按比例的應佔部分會在適當情況下重新歸類至損益賬。

(d)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制定策略性決定的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

(e) 匯兌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所包括項目，均利用該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為貴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及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或項目重新計量之估值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上述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外匯損益均在損益賬中確認。

匯兌盈利及虧損呈列於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入及盈利／（虧損）淨額」。

(iii) 集團公司

貴集團旗下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公司（有關貨幣的經濟概無出現惡性通脹）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呈列於每份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其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全面收益報表的收入及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換算（惟該平均值並非有關交易日通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則作別論，在此情況收入及支出均按交易日匯率換算）；及

(iii) 所有最終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於綜合時，因換算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借貸及其他指定為對沖該等投資的貨幣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出售或銷售一項海外業務的部分時，在權益記錄的匯兌差額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部分。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 貴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子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之出售、涉及失去對共同控制實體(包括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失去對一間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就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確認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倘部份出售並未導致 貴集團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子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削減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擁有權權益但不引致 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於為 貴集團帶來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相關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有關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金額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替代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時的財務年度期間內於損益賬中支銷。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自土地權益可供其擬定使用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的攤銷及其他資產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	剩餘租期
樓宇	剩餘租期或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機械	10%至20%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至30%
傢俬及裝置	20%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會對資產的餘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審閱並作出調整(倘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金額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於棄用及出售日期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入及盈利/(虧損)淨額」的損益賬中確認。

(g) 投資物業

持有長期租賃或資本增值或上述兩種目的及並非由 貴集團佔用的物業，則入賬列作投資物業。投資物業亦包括在建或已開發作未來投資物業用途的物業。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賃的土地。

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符合投資物業的其他定義，則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有關經營租賃亦作為融資租賃處理。

投資物業按其成本值入賬，並包括有關交易成本及借貸成本。就收購或興建一合資格資產而產生的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而成為物業成本的一部份。借貸成本於收購或建築活躍進行的期間予以資本化，並在建築完成後停止資本化，或在中止發展時中止其資本化。

在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根據專業估值師的估值計量。為繼續用作投資物業而正在重建或其市場已變得不活躍的投資物業，繼續按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反映(其中包括)現時租賃的租金收入及就現時市場環境對將來租賃的租金收入之假設。公平值亦反映，在類似基準下物業預期的任何現金流出。此等現金流出，部份確認為負債，包括列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有關的融資租賃負債(如有)；而其他，包括或然租金款項，則不在財務資料列賬。

其後支出只有在與支出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資本化入資產之賬面值中。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賬支銷。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確認入損益。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當永久停止使用該投資物業及預期出售該投資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予確認。

若投資物業變成業主自用，會被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其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就會計目的而言變為其成本。

若物業項目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該項目於轉撥日期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任何差額在權益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儲備。物業所導致之任何賬面值增額於撥回過往的減值虧損時於損益賬確認，而餘下增額則直接於權益中之重估盈餘確認。物業所導致之任何賬面值減額最初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以抵銷任何過往確認之重估盈餘，而餘下減額則會於損益賬扣除。於其後出售投資物業後，該物業任何重估儲備結餘轉移至保留溢利及於儲備顯示為變動。

(h) 商譽

商譽指於收購日期，收購成本超過 貴集團應佔所收購的子公司之可辨識資產淨值的公平值之數額。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被回撥。出售一間實體的盈虧包括有關所出售實體的商譽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配是對預期可從根據營運分部所識別的商譽產生的業務匯總中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作出(附註14)。

(i)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無限使用年期的資產，如商譽，不須攤銷及每年作減值測試。

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對資產進行審閱。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各結算日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j) 租賃及租購合約

凡租賃之條款規定擁有權所附帶之一切風險及報酬實質上轉移至承租人者，該租賃即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列作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乃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貴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乃於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財務費用與租賃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負債餘額之息率固定。融資費用直接計入損益賬內，除非其為直接源自收購、興建或建造符合規定的資產則例外，在此情況下，則根據貴集團之借款成本一般政策撥充資本(見下列政策)。

當銷售及租回引致融資租賃，任何銷售盈利被遞延及確認為租賃期收入。任何銷售虧損於銷售發生時即時確認為減值虧損。

根據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扣除。因訂立一項經營租賃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福利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作租金支出減少。

(k) 在建工程合約

興建中工程則按成本加適當比例之應佔溢利減已收工程賬款及可預見虧損準備列值。成本包括使興建中工程達致現況所需支付之建築材料成本、勞工及管理開支。

貴集團對所有進行中合約，而其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時，將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毛金額呈報為資產。客戶未支付的進度付款和保留款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對所有進行中合約，而其進度付款超過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時，將合約工程的應付客戶毛金額呈報為負債。

(l)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支付金額且不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歸類為流動資產，惟到期日超逾報告期末後12個月者，則納入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財務狀況表中「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應收控股公司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m)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在由於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且該虧損事件(或多項虧損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所影響，從而出現客觀減值證據時，代表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貴集團用作釐定存在減值虧損客觀證據的準則包括：

- 發行人或債務人遇上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逾期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
- 貴集團基於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法律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
- 借款人將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某項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或
- 可觀察的資料顯示某金融資產組合自初始確認後，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儘管該減少尚未能在該組別的各种金融資產內確定，有關資料包括：
 - (i) 該組合內借款人的付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
 - (ii) 與該組合內資產逾期還款相關連的全國性或地方經濟狀況。

貴集團首先評估是否出現客觀減值證據。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現值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損益賬確認。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此減少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可在損益賬確認。

(n)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計入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負債內。

(p)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q)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義務。如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乃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r) 借貸

除非 貴集團可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列為流動負債。

借貸最初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採用實際利息法在損益賬中確認。

(s)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貸，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t)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損益賬中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有關期間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制定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作財務資料用途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從於交易時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業務匯總除外)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會計處理，則遞延所得稅不計算入賬。遞延所得稅按於有關期間各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制定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實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而暫時差額可用以抵銷，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務資產與即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徵稅但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u)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均在僱員有權享有有關假期時確認。截至報告期末，貴集團就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提撥準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分娩假期僅於支取時才確認。

(ii) 退休福利

對於定額供款計劃，貴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貴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於可能有現金退款或日後付款減少時，確認為資產。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被貴集團終止聘用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這些福利時支付。貴集團在能證明以下承諾時確認離職福利：根據一項詳細的正式計劃終止現有僱員的僱用而沒有撤回的可能。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有關期間各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應貼現為現值。

(iv) 花紅計劃

貴集團因僱員所提供之服務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就有關責任作出可靠估算時確認花紅為負債和支出。

(v)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即時負上法定或推定責任；資源或須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以及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至於未來的營運虧損則不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經由考慮整體責任類別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清償有關責任的開支之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w)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由於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責任，此等責任最終會否形成乃取決於一項或多項日後或會(或不會)發生且並非 貴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不確定事件，方能確定。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已發生的事件而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並不確認，惟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有變而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時，此等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擁有之資產，及其存在性只可於 貴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一件或多件不能確定之未來事件出現或不出現時確定。

或然資產未予確認，惟於資源流入之可能性存在時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內。當資源流入可實質確定，資產將予確認。

(x)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一種保險合約)是一種要求發行人須對持有者就個別債務人未能履行債務合約的原有或經修改條文在付款期限前作出付款時承諾補償持有者之損失的合約。 貴集團未就財務擔保之負債作初始確認，但於每個報告日就其財務擔保之負債淨額的賬面值與其現行法定或推定責任之數額進行負債撥備恰當測試。假若其負債淨額的賬面值是低於其現行法定或推定責任之數額時，相差之數額將即時全數確認為支出。

(y)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於與 貴集團內部銷售抵銷後入賬。

(a) 建築合約收入

建築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當一項建築合約的結果未能可靠估算，則合約收益只就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的數額確認。當一項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算，而該合約有可能得到利潤，則將合約收益按合約期確認。若總合約成本有可能會超過總合約收益，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合約工程變更、申索及獎勵款項亦計算在合約收益內，惟以與客戶協定及能夠可靠計量者為限。

合約工程收益乃按合約竣工階段確認，惟合約竣工階段及合約工程的發票總價值能可靠計量。合約竣工階段乃參照獨立測量師頒發的工程合約建立。

(b) 機械租金收入

營運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z) 股息分派

分派予 貴公司股東之股息將於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或 貴公司股東批准派發末期股息期間在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方法減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如必要， 貴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減少面對的若干風險。

(i) 利率風險

除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外， 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由於銀行結餘利率預期不會有重大變動，故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產生重大影響。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貸。浮息借貸使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部份為所持浮息現金所抵銷。 貴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借貸的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該年度 貴集團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84,000港元、919,000港元及1,086,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浮息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一名股東、控股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現金。假若對手方未能在報告日期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 貴集團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匯總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非常有限，原因是交易方均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優良信貸評級之銀行。

關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需要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對手方之財務狀況、過往還款紀錄，並考慮對手方之特定資料以及與對手方經營相關的經濟環境。 貴集團已實施監控程序來確保採取進一步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 貴集團還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名客戶個別佔 貴集團各年結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超過10%。來自該等客戶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總額分別佔 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20%、47%及76%。

(iii)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債務契諾合規，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充足融資，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層相信，由於貴集團有足夠已承擔信貸工具為營運融資，故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貴集團之金融負債於有關期間年度截止日期的餘下訂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於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訂約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若屬浮息，則根據有關期間年度截止日期之即期利率計算)及貴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而得出：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包括索償撥備	15,345	—	—	15,345
應付股東款項	10,430	—	—	10,430
借貸	10,175	8,482	—	18,657
	<u>35,950</u>	<u>8,482</u>	<u>—</u>	<u>44,432</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包括索償撥備	34,329	—	—	34,329
借貸	31,518	8,180	56,792	96,490
	<u>65,847</u>	<u>8,180</u>	<u>56,792</u>	<u>130,819</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包括索償撥備	28,884	—	—	28,884
借貸	32,455	25,982	57,715	116,152
	<u>61,339</u>	<u>25,982</u>	<u>57,715</u>	<u>145,036</u>

(b)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之首要目標是要確保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支持貴集團穩定及發展；賺取與貴集團經營中不同水平的業務及市場風險相符的保證金同時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貴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項比率按照於各年末的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於各年末的總權益計算。

於有關期間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借貸總額(附註20)	18,356	91,883	108,644
總權益	54,917	148,995	165,451
資產負債比率	33.4%	61.7%	65.7%

(c) 公平值估計

有關該等資產及負債期限短，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應收／(付)一名股東／控股公司／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減去減值撥備，乃其合理概約公平值。

有關該等借貸的利率為市場利率，借貸的賬面值為其合理概約公平值。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不斷評估編製財務資料所使用的估計及判斷，並以過往經驗及包括在該等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相信為合理期望等其他因素作為基礎。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及減值

貴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方面擁有大量投資。為確定各報告期間的折舊支出金額，貴集團須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

該等資產的可用年期乃於購入時經考慮未來技術變革、業務發展及貴集團的策略後作出估計。貴集團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有關估計可用年期是否適當。有關檢討經考慮於有關情況下或事件中的任何不可預見不利變動，包括預測經營業績下滑、行業或經濟趨勢逆轉及技術進步迅速。貴集團根據檢討結果延長或縮短可用年期及／或計提減值撥備。

當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減值。在資產減值領域，要求有管理層判斷，尤其是評估：(i)有否出現可能實際顯示有關資產可能無法回收；(ii)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得可收回款項(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以業務持續使用資產為基礎估計的有關日後現金流量兩者中的較高者)的支持；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使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有關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用比率折現。倘管理層就評估減值所選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所變更，對減值檢測所用現值淨額或有影響，從而或影響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b) 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減值撥備。此項估計乃根據客戶的信貸記錄，以及現行市況釐定。管理層於各財務狀況表日須重新評估有關撥備。

於評估各客戶之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跟進程序、客戶付款趨勢，包括其後付款及客戶財務狀況。倘 貴集團客戶財務狀況變壞，引致其償還能力減值，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c) 商譽減值

貴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就減值檢討而言，商譽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方法釐定。使用價值之計算方法主要利用按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及五年期終估計最終價值。編製批准預算涵蓋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涉及若干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增長率及選擇反映有關風險之折現率。管理層編製反映實際及往年表現之財政預算，亦同時編製市場發展預測。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之主要假設時須作出判斷，而主要假設之變動可對這些現金流量預測造成影響，因而影響減值檢討之結果。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基於評估並不知悉商譽有任何減值。

(d) 建築合約

項目收益確認取決於管理層參照獨立測量師頒發的建築工程就建築合約總結果的估計。隨著合約工程進度，貴集團審查及修訂每一份建築合約之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後加工程及索償撥備之估計。建築成本預計由管理層不時參考主要承包商、供應商及售賣方提供之報價單加上管理層之經驗為基礎而釐定。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管理層對管理預算進行週期審查，比較預計金額及實際金額之差別。索償撥備首先按建築工程竣工遞延的工程天數基準及按與客戶協商釐定。管理層對撥備金額定期作出檢討。

由於估計總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後加工程及索償撥備需運用重大的判斷，因而或會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溢利之計算。

管理層根據最新可得資料，其中包括詳細合約估值，對合約成本及收益作出判斷。在許多情況下，結果反映跨越超過一個報告期間的長期合約責任預期成果。合約成本及收益受到多種取決於未來事件結果的不確定因素影響，及經常需隨着事態發展及不確定因素的解決進行修訂。合約成本及收益的估計定期更新，重大變動透過完善的內部檢討程序凸顯出來。特別是，內部檢討著重於時效及付款確認，以及合約範圍或索償變化產生的任何未經同意的收入的賬齡及可收回性。會計估計變動的影響其後反映於持續業績。

當為訴訟及其他項目計入撥備時，貴集團於考慮已知法律索償及 貴集團作出或面對的訴訟時，已聽取內部及外部建議，謹慎評估一項索償或訴訟發生的可能性。貴集團基於很大可能面對的結果，已對面對的法律索償及訴訟作出適當撥備，但並無對管理層認為不大可能發生的作出撥備。

貴集團與一名客戶就一項於二零零三年竣工的項目有若干糾紛。於二零一一年，貴集團基於追討措施的成果，撥回索償撥備11,243,000港元及錄得來自往年項目收入金額6,398,000港元。

往年項目的財務影響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往年項目的收入			
建築合約收入—透過追討措施的收益	—	6,398	—
銷售成本—撥回索償撥備(附註21(d))	—	11,243	—
	—	17,641	—
有關法律費用(附註6)	1,122	11,608	—

來自往年項目的收入指由若干建築合約的爭議導致的收益及撥回索償撥備。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亦為 貴集團之營業額，指正常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的合約總收入及機械租賃收入。各年內已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建築合約收入			
—業績記錄期間項目(附註a)	45,148	250,605	302,571
—往年項目(附註b)	—	6,398	—
機械的租金收入	6,158	502	10,551
	51,306	257,505	313,122

附註：

- (a) 業績記錄期間項目構成於有關期間的在建項目。
- (b) 往年項目指本集團與一名單一客戶有關一個於二零零三年完成的項目的爭議。該爭議於二零一一年透過追討措施解決，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4(d)。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利息收入	1	1	37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529	3,318	64
出售子公司收益	—	336	—
其他	121	438	21
	651	4,093	122

已確定 貴公司的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董事會視 貴集團的業務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據此審核財務資料。此外， 貴集團只於香港從事其業務。因此，分部報告並無呈列。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有三名、一名及四名客戶，個別地對 貴集團的收益貢獻超過10%。來自該等客戶的總收益分別佔 貴集團總收益的93%、28%及48%。

6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業績記錄期間項目(附註a)			
建築材料成本	16,665	91,872	115,442
分包費用	2,078	57,931	56,638
員工成本(附註7)	5,561	27,985	54,234
自有資產折舊(附註13)	7,221	10,930	10,220
金融租賃下的資產折舊(附註13)	991	9,185	16,918
	<u>32,516</u>	<u>197,903</u>	<u>253,452</u>
銷售成本—往年項目(附註b)			
申索撥備撥回	—	(11,243)	—
	<u>32,516</u>	<u>186,660</u>	<u>253,452</u>
行政開支			
核數師薪酬	101	837	730
樓宇管理費	194	286	30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7)	2,401	10,735	9,561
折舊(附註13)	332	1,030	1,005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金	610	1,841	2,615
運輸	429	1,553	1,975
法律費用	1,122	11,608	—
其他專業費用	183	617	5,362
保險	168	346	821
維修及保養	25	864	1,405
其他開支	642	1,775	2,036
	<u>6,207</u>	<u>31,492</u>	<u>25,813</u>
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u>38,723</u>	<u>218,152</u>	<u>279,265</u>

附註：

- (a) 業績記錄期間項目構成於有關期間的在建項目。
- (b) 該爭議於二零一一年透過追討措施解決，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4(d)。該爭議於二零一一年透過追討措施解決，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4(d)。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7,649	37,405	61,943
退休福利支出 — 一定額供款計劃	313	1,315	1,852
	<u>7,962</u>	<u>38,720</u>	<u>63,795</u>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在香港設有兩種定額供款計劃。該等計劃下之所有資產由獨立基金管理與貴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強積金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執行。

8 董事酬金

(a) 董事酬金

董事於有關期間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工資 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供款 計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何家聰博士	—	—	—	—	—
何智凌先生	—	—	—	—	—
鄭永安先生(附註)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卓育賢先生	—	—	—	—	—
程國灝先生	—	—	—	—	—
譚德機先生	—	—	—	—	—
<i>非執行董事</i>					
梁志漢先生	—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何家聰博士	—	—	—	—	—
何智凌先生	—	720	—	12	732
鄭永安先生(附註)	—	780	—	10	79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卓育賢先生	—	—	—	—	—
程國灝先生	—	—	—	—	—
譚德機先生	—	—	—	—	—
<i>非執行董事</i>					
梁志漢先生	—	—	—	—	—
	<u>—</u>	<u>—</u>	<u>—</u>	<u>—</u>	<u>—</u>
	<u>—</u>	<u>1,500</u>	<u>—</u>	<u>22</u>	<u>1,522</u>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何家聰博士	—	—	—	—	—
何智凌先生	—	780	132	12	924
鄭永安先生(附註)	—	960	200	12	1,172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卓育賢先生	—	—	—	—	—
程國灝先生	—	—	—	—	—
譚德機先生	—	—	—	—	—
<i>非執行董事</i>					
梁志漢先生	—	—	—	—	—
	<u>—</u>	<u>—</u>	<u>—</u>	<u>—</u>	<u>—</u>
	<u>—</u>	<u>1,740</u>	<u>332</u>	<u>24</u>	<u>2,096</u>

附註：如附註1(b)所述，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收購實力後加入 貴集團。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概無董事，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兩名為董事，其薪酬披露於上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三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2,056	1,991	2,580
酌情花紅	171	188	510
退休福利支出	58	32	24
	<u>2,285</u>	<u>2,211</u>	<u>3,114</u>

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5	3	1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
	<u>5</u>	<u>3</u>	<u>3</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以上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作為(i)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ii)作為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的離職補償。有關人士並無同意放棄收取薪酬。

9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利息	52	398	1,79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	28	304
	<u>52</u>	<u>426</u>	<u>2,097</u>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貴集團已就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350	6,297	3,846
遞延所得稅(附註22)	2,001	1,359	2,280
所得稅支出	<u>2,351</u>	<u>7,656</u>	<u>6,126</u>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兩者間的差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3,182</u>	<u>43,020</u>	<u>31,882</u>
按稅率16.5%計算	2,175	7,098	5,261
毋須課稅收入	—	(461)	(36)
不可扣稅開支	176	1,019	92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u>	<u>—</u>	<u>(19)</u>
所得稅支出	<u>2,351</u>	<u>7,656</u>	<u>6,126</u>

11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按附註1(d)披露的匯總基準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業績，載列每股盈利的資料對本財務資料而言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2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付末期股息	<u>—</u>	<u>—</u>	<u>9,300</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9,300,000港元。

由於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的資料對本報告而言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66,349	1,454	209	534	68,546
添置	—	36,614	—	—	—	36,614
出售	—	(3,700)	(9)	—	—	(3,70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99,263	1,445	209	534	101,451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8,450	360	146	534	9,490
年內支出(附註6)	—	8,212	290	42	—	8,544
出售	—	(524)	(5)	—	—	(52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138	645	188	534	17,50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83,125	800	21	—	83,946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99,263	1,445	209	534	101,451
添置	—	75,827	—	855	—	76,682
出售	—	(20,549)	—	—	—	(20,549)
收購子公司	6,600	33,360	12	1,489	—	41,461
出售一間子公司	(6,600)	—	—	—	—	(6,600)
撇銷	—	—	—	(208)	—	(20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187,901	1,457	2,345	534	192,23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16,138	645	188	534	17,505
年內支出(附註6)	69	20,115	301	660	—	21,145
出售	—	(4,117)	—	—	—	(4,117)
出售一間子公司	(69)	—	—	—	—	(69)
撇銷	—	—	—	(208)	—	(20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32,136	946	640	534	34,25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5,765	511	1,705	—	157,981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187,901	1,457	2,345	534	192,237
添置	—	42,276	—	330	—	42,606
出售	—	—	—	(172)	—	(172)
撇銷	—	—	(1,022)	—	(277)	(1,29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30,177	435	2,503	257	233,37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32,136	946	640	534	34,256
期內支出(附註6)	—	27,138	292	713	—	28,143
出售	—	—	—	(155)	—	(155)
撇銷	—	—	(1,022)	—	(277)	(1,29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59,274	216	1,198	257	60,94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0,903	219	1,305	—	172,427

- (a) 融資租賃下若干機械以銷售及回租安排。由於有關機械的公平值與賬面值並不重大差異，故並無就該等交易確認出售盈虧。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23,793	110,352	155,830
累積攤銷	(991)	(21,881)	(37,902)
賬面淨值	22,802	88,471	117,928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賬面淨值15,252,000港元及13,536,901港元的機械已用作銀行借貸抵押。

- (b)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6,158,000港元、502,000港元及10,551,000港元有關租賃機械的租賃收入計入匯總全面收益表(附註5)。
- (c) 機械包括以下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作為出租人的金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成本	10,380	—	7,880
累積折舊	(1,211)	—	(3,308)
賬面淨值	<u>9,169</u>	<u>—</u>	<u>4,572</u>

14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收購子公司(附註26)	— <u>13,022</u>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022</u>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 貴集團基建業務已確認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基於可使用價值確定。該等計算使用已被管理層核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中的現金流量預算計算得出。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被推算使用下述估計增長率進行計算。管理層估計能反映貨幣時間值及有關行業特定風險的市場評估的稅前折現率。

五年期財務預算的主要假設及用於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如下：

平均增長率(附註a)	5%
最終增長率	2%
貼現率(附註b)	14%

- (a) 平均增長率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五年期預算。
- (b) 所用貼現率為稅前及反映有關業務的特定風險。
- (c) 假設增長率減少五十個基準點，及貼現率增長五十個基準點，仍有足夠空間，及並不須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商譽計額外減值支出。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合約應收款項	14,578	45,908	59,398
保留應收款項	1,016	22,334	19,452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5,594	68,242	78,85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d)	3,123	9,266	9,184
	<u>18,717</u>	<u>77,508</u>	<u>88,034</u>

附註：

- (a) 當對手方不能於合約到期時支付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為逾期。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介於十四至三十天。貿易應收款項已港元計值。
- (b) 根據發票日期的合約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13,578	44,440	58,706
三十一至六十日	—	662	353
六十一至九十日	—	—	—
超過九十日	1,000	806	339
	<u>14,578</u>	<u>45,908</u>	<u>59,398</u>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3,578,000港元、44,440,000港元及58,706,000港元的合約應收款項尚未逾期，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港元、1,468,000港元及692,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有關來自近期無拖欠歷史的若干獨立客戶的合約應收款項，因此並無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保留應收款項尚未到期，及已根據各自合約條款償還。

-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其他類別並不包括減值資產。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擔保抵押。
- (d) 該金額主要指購買材料及首次公開發售開支的預付款項。

1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的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成本加應佔溢利減可預測虧損 減：截至目前的工程進度收款	8,610 <u>(5,291)</u>	44,461 <u>(40,605)</u>	13,144 <u>(10,382)</u>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金額	<u>3,319</u>	<u>3,856</u>	<u>2,762</u>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的墊款。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工程進度收款包括保留應收款項429,000港元、8,443,000港元及1,254,000港元。

1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8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a) 根據香港公司法第161B節披露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名稱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千港元	於截至	於	於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期間 的最大 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間的 最大未償還 結餘 千港元
實力集團有限公司	<u>—</u>	<u>59</u>	<u>342</u>	<u>—</u>	<u>59</u>

(b) 實力集團有限公司由 貴公司若干股東擁有，包括 貴公司董事鄭永安。

(c)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為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款項已支付。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1,802	44,602	46,551
手頭現金	25	58	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27</u>	<u>44,660</u>	<u>46,609</u>

附註：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港元	1,774	44,599	46,550
歐元	18	20	18
美元	23	23	18
澳元	12	18	23
	<u>1,827</u>	<u>44,660</u>	<u>46,609</u>

(b) 銀行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率賺得利息。

20 借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b)	<u>8,411</u>	<u>62,484</u>	<u>79,770</u>
	8,411	62,484	79,770
流動			
銀行借貸(附註a)	—	14,334	10,563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b)	<u>9,945</u>	<u>15,065</u>	<u>18,311</u>
	9,945	29,399	28,874
總借貸	<u>18,356</u>	<u>91,883</u>	<u>108,644</u>

附註：

(a)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期限至二零一五年及按高於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基本年利率率2%至2.5%計息，並須每年檢討。

銀行借貸以港元列值。

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列報—借款人對有償還要求條款之有期貸款之歸類」，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根據償還計劃，銀行借貸將按以下日期償還：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1年內	—	4,058	4,527
1至2年	—	4,199	4,225
2至5年	—	6,077	1,811
	<u>—</u>	<u>14,334</u>	<u>10,563</u>

(b) 融資租賃負債

由於已租賃資產的權利在拖欠情況下歸屬出租人，故租賃負債有抵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淨額—最低租賃付款			
1年內	10,175	16,331	21,527
1年後但於5年內	8,482	64,972	83,696
	<u>18,657</u>	<u>81,303</u>	<u>105,223</u>
融資租賃未來租賃支出	(301)	(3,754)	(7,142)
融資租賃負債現有價值	<u>18,356</u>	<u>77,549</u>	<u>98,081</u>

融資租賃負債現有價值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1年內	9,945	15,065	18,311
1年後但於5年內	8,411	62,484	79,770
	<u>18,356</u>	<u>77,549</u>	<u>98,081</u>

所有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港元列值。

- (c)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承諾銀行借貸(包括融資租賃負債)25,610,000港元，按高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年利率1.5%計息。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承諾銀行借貸(包括融資租賃負債)800,000港元及94,955,000港元，分別按目前高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基本年利率1.5%至2.5%計息。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承諾銀行借貸(包括融資租賃負債)800,000港元及140,678,000港元，分別按目前高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基本年利率2%至3.5%計息。

該等承諾銀行借貸須每年檢討。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提取銀行借貸分別為7,254,000港元、3,789,000港元及18,980,000港元。

該等銀行借貸由以下擔保：

- (i)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淨值總額22,802,000港元、103,723,000港元及131,465,000港元的機械(附註13)；及
- (ii)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董事分別提供的個人擔保。該等擔保將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獲解除。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索償撥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56	12,508	25,499
索償撥備(附註(d))	5,513	—	—
建築成本預提款項	1,209	6,965	1,372
其他預提款項(附註(e))	6,567	14,856	2,013
	<u>15,345</u>	<u>34,329</u>	<u>28,884</u>

附註：

- (a)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及以港元列值。
- (b) 供應商授予的支付條款為自有關購買發票日期起計14至60日。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041	12,193	23,313
31至60日	15	315	1,413
61至90日	—	—	97
超過90日	—	—	676
	<u>2,056</u>	<u>12,508</u>	<u>25,499</u>

(c) 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以下貨幣列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港元	15,345	23,747	28,884
日元	—	10,582	—
	<u>15,345</u>	<u>34,329</u>	<u>28,884</u>

(d) 該金額為來自一名客戶的索償撥備。

(e) 其他預提款項主要來自購買機械。

2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於超過12個月後應償付的遞延稅項負債	(9,147)	(14,537)	(17,650)
— 於12個月內應償付的遞延稅項負債	—	(976)	(143)
	<u>(9,147)</u>	<u>(15,513)</u>	<u>(17,793)</u>

於有關期間，不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結餘的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 折舊	稅項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146)	—	(7,146)
於損益表中列支(附註10)	<u>(2,001)</u>	<u>—</u>	<u>(2,001)</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147)	—	(9,147)
收購子公司	(5,032)	—	(5,032)
出售一間子公司	25	—	25
於損益表中(列支)／計入(附註10)	<u>(1,474)</u>	<u>115</u>	<u>(1,359)</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5,628)	115	(15,513)
於損益表中列支(附註10)	<u>(2,249)</u>	<u>(31)</u>	<u>(2,280)</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877)</u>	<u>84</u>	<u>(17,793)</u>

23 匯總資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匯總資本	—	—	—

於有關期間的匯總資本指 貴集團旗下公司於撤銷公司間投資後的匯總股本。

24 股本及合併儲備

(a)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如上文附註1(b)(i)所述，One Million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為收購新利全部權益已發行股份的賬面值及新利當時已發行股本的差額。

(b) 股本儲備

股本儲備指One Million為收購實力及廣盈全部權益已發行股份的賬面值與Leading Win向鄭先生、崔先生及黃先生及其彼等家庭成員作為收購代價而發行股份(如上文附註1(b)(ii)及(iii)所述)的公平值的差額，後者被視為Leading Win向One Million的注資。

25 匯總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產生之淨現金的調節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182	43,020	31,882
按下列各項調整：			
折舊	8,544	21,145	28,143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529)	(3,318)	(64)
出售一間子公司收益	—	(336)	—
利息開支	52	426	2,097
收購子公司產生的客戶合約攤銷	—	409	—
	<u>21,249</u>	<u>61,346</u>	<u>62,058</u>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21,249	61,346	62,0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13,739)	10,765	(10,52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的款項			
(增加)/減少	(3,319)	7,138	1,094
股東結餘減少/(增加)	20,000	(22,745)	—
一間關連公司結餘減少	—	324	5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包括索償撥備	(11,302)	(27,784)	(5,445)
	<u>12,889</u>	<u>29,044</u>	<u>47,240</u>
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	12,889	29,044	47,240

(b) 非現金交易

- (i) 主要非現金交易為透過股息派發償還一名股東、一名董事及一間關連公司結餘(附註12)。
- (ii) 出售一間子公司所得現金流量淨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償還。

26 業務合併

- (a)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貴集團收購實力工程有限公司(「實力」)及其子公司超怡集團有限公司(「超怡」)及實力地基有限公司(「SFL」)(統稱「實力公司集團」)100%的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貴集團收購廣盈工程有限公司(「廣盈」)100%的權益。實力及廣盈於香港從事基建及機械租賃業務。超怡持有若干辦公單位供實力使用及作租賃用途，SFL停止業務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註銷。
- (b)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於撇銷公司間銷售及溢利前，實力公司集團向貴集團貢獻收益120,515,000港元及淨溢利4,690,000港元。倘收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發生，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撇銷公司間銷售及溢利前，向貴集團貢獻的收益及溢利可能為168,068,000港元及6,363,000港元。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廣盈向貴集團貢獻收益2,861,000港元及淨虧損2,379,000港元。倘收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發生，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貴集團貢獻的收益及虧損可能為2,861,000港元及2,877,000港元。

- (c) 下表概列收購實力公司集團已付代價及所收購資產及於收購日期假設確認負債的款項。

收購實力產生的商譽11,035,000港元應計入經營所收購業務的預期潛在增長。概無已確認商譽預期可扣除所得稅。

千港元

代價：

— Leading Win發行的股本工具(上文附註1(b)(ii)所述)

51,573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估值和專業顧問服務所進行的估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已確認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投資物業(附註a)	1,000
物業、廠房及工具	35,475
客戶合約(附註f)	4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9,099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7,6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6,404)
銀行透支	(414)
應付董事款項	(19,793)
借貸	(439)
應付稅項	(2,061)
遞延稅項	(4,127)
	<hr/>
已識別資產總淨值	40,538
商譽(附註f)	11,035
	<hr/>
	51,573
	<hr/> <hr/>

- (a)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擁有物業的超怡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被出售，故概無投資物業存在(附註27)。

Leading Win已發行股份的公平值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估值和專業顧問服務使用收入基礎辦法作出的估值。五年期財務預算的主要假設及用於估值的其他主要假設如下：

平均銷售增長率(附註a)	5%
最終增長率	2%
折現率(附註b)	14%

- (a) 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年期預算的平均銷售增長率。
- (b) 所用折現率為稅後，反映與有關業務相關的特定風險。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為69,099,000港元，包括公平值為68,905,000港元的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可全部收回。

- (d) 下表概述收購廣盈的已付代價及於收購日期已確認已收購資產及負債的款項。

來自收購廣盈1,987,000港元的商譽應計入經營所收購業務的預期潛在增長。概無已確認商譽預期可扣除所得稅。

	千港元
代價：	
— Leading Win發行的股本工具(上文附註1(b)(ii)所述)	7,141
	<hr/> <hr/>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估值和專業顧問服務所進行的估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已確認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69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05)
應付稅項	(37)
遞延稅項	(905)
	<hr/>
已確認資產總淨值	5,154
商譽(附註f)	1,987
	<hr/>
	7,141
	<hr/> <hr/>

Leading Win已發行股份的公平值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估值和專業顧問服務使用收入基礎辦法作出的估值。五年期財務預算的主要假設及用於估值的其他主要假設如下：

平均銷售增長率(附註a)	5%
最終增長率	2%
折現率(附註b)	14%

(a) 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年期預算的平均銷售增長率。

(b) 所用折現率為稅後，反映與有關業務相關的特定風險。

(e) 就業務匯總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所得現金及銀行結餘	123
所得銀行透支	(414)
	<hr/>
收購子公司流出淨額	(291)
	<hr/> <hr/>

(f) 已收購無形資產的計量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收購子公司	
— 商譽(附註14)	13,022
— 客戶合約	409
	<hr/>
	13,431
有關項目完成時於損益表中列支	
— 客戶合約	(409)
	<hr/>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22
	<hr/> <hr/>

27 出售一間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超怡被出售予 貴公司若干股東持有的關連公司實力集團有限公司(「實力集團」)，現金代價為342,000港元。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投資物業	1,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1)
應付董事款項	(7,478)
遞延稅項	(25)
	<hr/>
	6
出售一間子公司盈利	<hr/> 336
由下列支付：	
現金代價	<hr/> <hr/> 342
現金代價	342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hr/> (7)
出售一間子公司現金流出淨額(附註25(b))	<hr/> <hr/> 335

2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財務資料中尚未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尚未撥備	<hr/> —	<hr/> —	<hr/> 20,145

(b) 經營租賃承擔—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不少於1年	255	255	1,331
1至5年	<hr/> —	<hr/> —	<hr/> 1,426
	<hr/> 255	<hr/> 255	<hr/> 2,757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為若干物業的承租人。該等租賃主要用於經營初始一至兩年的時間，當所有條款協商後可選擇續租。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賃。

(c) 經營租賃承擔—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收的最低租賃應收款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不多於1年	—	—	103

貴集團為經營租賃下若干機械項目的承租人。該等租賃主要用於經營初始一至兩年的時間，當所有條款協商後可選擇續租，並無包括或然租賃。

29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為該等有能控制、聯合控制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其他方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倘受限於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亦被視為關連方。關連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 (a)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與貴集團有交易的關連方如下：

關連方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涉及期間
廣盈	於貴集團作出收購前由實力公司集團股東全資擁有的關連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收購實力公司集團日期)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
超怡	由貴集團若干股東全資擁有的關連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出售日期)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實力集團	由貴集團若干股東全資擁有的關連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收購實力公司集團日期)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b) 以下概述除財務資料其他披露外，根據貴集團與關連方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達成的條款進行的主要關連方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交易		
已付以下租金		
— 超怡	71	285
— 實力集團	72	285
	<u>143</u>	<u>570</u>
終止交易		
已付以下公司建築成本		
— 廣盈	4,892	—
	<u>4,892</u>	<u>—</u>
出售一間子公司(附註27)		
— 實力集團	342	—
	<u>342</u>	<u>—</u>

(c)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指主要管理人士)於有關期間的薪酬披露於附註8。

(d) 貴集團與關連方有以下結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實力集團(附註18)	59	—

30 或然負債

(a) 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貴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就合約履約保證的擔保	3,447	—	5,492

(b) 待決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兩項對貴集團作出的未解決人身傷害案件。該等索償有關貴集團的僱員，其聲稱於受僱於貴集團建築場地期間受到人身損害。該等索償由保險公司處理跟進及由強制保險賠償。貴公司董事評估該案件並認為不會對貴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財務資料中並無就該案件作出撥備。

另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十九宗項未解決案件，有關貴集團受傷僱員(不包括其後向貴集團索償的一名僱員)因受傷仍在放病假。該等受傷僱員尚未開始就員工賠償及/或個人受傷提出索償。該等案件有限期為自有關事件日期起計3年內。該等索償如提出，將由彼等保險公司委任的律師處理。貴公司董事不評估有關潛在索償的可能數量，並確定貴集團的保險已涵蓋若產生索償的所有該等事件的負債。

31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貴集團遭提出一宗未解決人身傷害個案。該申索有關貴集團一名宣稱於貴集團建築地盤在受僱期間受傷的僱員。該申索已由保險公司解決及處理，並由強制性保險投保。貴公司董事評估該個案並相信對貴集團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並無就該個案於財務資料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有三項額外未解決案件，有關貴集團受傷僱員因受傷仍在放病假。該等受傷僱員尚未開始就員工賠償及/或個人受傷提出索償。該等案件有限期為自有關事件日期起計3年內。該等索償如提出，將由彼等保險公司委任的律師處理。貴公司董事不評估有關潛在索償的可能數量，並確定貴集團的保險已涵蓋若產生索償的所有該等事件的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勞工處就一宗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發生的意外對貴集團失當提出的兩項指控，宣稱貴集團無法為其於地盤工作的工人提供一個安全環境。由於貴

集團第一次須到達裁判法院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直至本報告日期，貴集團並無就兩張傳票答辯。由於貴集團相信其已，在盡可能合理程度下，為其所有於地盤工作的工人提供安全環境，貴集團將不接受指控。倘若貴集團並不成功及被定罪，貴集團或須支付高達1,000,000港元罰款，其將由貴集團的保險政策投保。管理層認為就有關兩項指控的責任金額(如有)作出可靠估計仍然尚早。此外，控股股東已訂立以貴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就所有申索、付款、訴訟、傷害、償付款項及任何貴集團因該等兩個未解決刑事法律程序而將產生或承擔的相關成本及開支提供彌償。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將發行的股份最後數目(如招股章程所披露)(不包括發售量調整權)有條件計入貴公司股份溢價賬，董事獲授權將不超過2,240,000港元的金額資本化，應用有關總額悉數繳足，於招股章程日期根據各自持股量向貴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數目，計入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倘貴集團行使彌償契據，該彌償將確認為控股股東注資計入權益。

32 實力公司集團於收購前的其他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止期間，實力公司集團的財務資料如下：

(a)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至六月八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益	(i)	186,150	47,553
銷售成本	(ii)	<u>(165,552)</u>	<u>(43,882)</u>
毛利		20,598	3,67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i)	437	20
行政開支	(ii)	(11,356)	(1,70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u>170</u>	<u>—</u>
經營溢利		9,849	1,991
財務成本		<u>(217)</u>	<u>(1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9,632	1,977
所得稅開支	(iv)	<u>(1,593)</u>	<u>(304)</u>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u>8,039</u></u>	<u><u>1,673</u></u>

(b)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八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720	7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628	19,574
		<u>22,348</u>	<u>20,294</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v)	6,820	7,6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vi)	60,374	69,099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913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96	118
		<u>72,203</u>	<u>76,892</u>
總資產		<u>94,551</u>	<u>97,186</u>
權益			
股本		9,300	9,300
保留溢利		33,167	17,170
股東資金		<u>42,467</u>	<u>26,470</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80	—
遞延稅項		1,605	1,605
		<u>1,785</u>	<u>1,60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vii)	44,733	46,404
應付董事款項		3,466	19,793
借貸		343	439
銀行透支		—	414
應付稅項		1,757	2,061
		<u>50,299</u>	<u>69,111</u>
總負債		<u>52,084</u>	<u>70,716</u>
總權益及負債		<u>94,551</u>	<u>97,186</u>
流動資產淨額		<u>21,904</u>	<u>7,78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4,252</u>	<u>28,075</u>

(c)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結餘	8,220	25,128	33,348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080	—	1,080
年內溢利及全面總收入	—	8,039	8,03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9,300</u>	<u>33,167</u>	<u>42,467</u>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結餘	9,300	33,167	42,467
期內溢利及全面總收入	—	1,673	1,673
已付股息	—	(17,670)	(17,67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結餘	<u>9,300</u>	<u>17,170</u>	<u>26,470</u>

(d)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六月八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9,632	1,977
按下列各項調整：		
折舊	3,562	72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170)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3,024	2,70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6,453	(8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5,637)	(10,6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5,688	1,671
經營產生／(所用)的現金	19,528	(7,114)
已付香港利得稅	(130)	—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u>19,398</u>	<u>(7,114)</u>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入固定資產	(13,232)	—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	1,329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u>(13,232)</u>	<u>1,329</u>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080	—
償付借貸	(323)	(84)
與董事的結餘(減少)／增加	(701)	2,477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六月八日 止期間 千港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56	2,3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22 (3,126)	(3,392) 3,09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96	(2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透支	3,096 —	118 (414)
	3,096	(296)

(e) 財務資料附註

(i) 營業額以及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

實力公司集團主要從事一般承包、樓宇及土木工程業務以及機械租賃業務。收益指正常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的合約總收入及機械租賃收入。年／期內已確認營業額以及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六月八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益		
建築合約收入	185,601	47,508
機械租賃收入	549	45
	186,150	47,55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顧問費收入	155	—
出售剩餘建築材料溢利	7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07	—
其他	—	20
	437	20
	186,587	47,573

實力公司集團的董事認為業務為單一經營分部及相應檢閱財務資料。而且，貴集團僅於香港從事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ii)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六月八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銷售成本		
建築材料成本	158,339	42,153
員工成本(附註iii)	4,138	1,083
折舊	3,075	646
	<u>165,552</u>	<u>43,882</u>
行政開支		
核數師薪酬	28	28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iii)	6,908	991
折舊	487	79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金	967	127
專業費用	773	84
其他開支	2,193	139
	<u>11,356</u>	<u>1,700</u>
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u>176,908</u>	<u>45,582</u>
 (iii)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六月八日 止期間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10,679	1,993
退休福利支出		
— 一定額供款計劃	367	81
	<u>11,046</u>	<u>2,074</u>
董事酬金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六月八日 止期間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1,514	266
退休福利支出		
— 一定額供款計劃	36	6
	<u>1,550</u>	<u>272</u>

(iv)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年／期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可評估溢利按16.5%的稅率進行撥備。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六月八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1,165	304
— 本年度		
遞延所得稅	428	—
	<u>1,593</u>	<u>304</u>

實力公司集團除所得稅前稅項與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產生的理論金額不同，實力公司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六月八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9,632</u>	<u>1,977</u>
按16.5%稅率計算	1,589	326
釐定可課稅溢利時不可課稅／扣除的 收入／開支淨額的稅項影響	<u>4</u>	<u>(22)</u>
所得稅開支	<u>1,593</u>	<u>304</u>

(v)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八日 千港元
成本加應佔溢利減可預見虧損	114,493	162,001
減：迄今工程進度付款	<u>(107,673)</u>	<u>(154,326)</u>
	<u>6,820</u>	<u>7,675</u>

(v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八日 千港元
合約及保留應收款項	54,494	54,52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667	14,37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u>213</u>	<u>194</u>
	<u>60,374</u>	<u>69,099</u>

(vi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八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4,252	45,756
建築成本預提費用	—	24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481	408
	<u>44,733</u>	<u>46,404</u>

33 廣盈於收購前的其他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止期間，廣盈的財務資料如下：

(a)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七月十五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益	(i)	22,570	14,419
銷售成本	(ii)	<u>(18,340)</u>	<u>(11,729)</u>
毛利		4,230	2,690
其他收入	(i)	362	95
行政開支	(ii)	<u>(5,069)</u>	<u>(1,678)</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77)	1,107
所得稅開支	(iv)	<u>—</u>	<u>(23)</u>
年/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477)</u>	<u>1,084</u>

(b)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十五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9	1,091
流動資產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40	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v)	514	469
現金及銀行結餘		77	5
		631	515
總資產		<u>1,830</u>	<u>1,606</u>
權益			
股本		1	1
(累積虧損)/保留溢利		(18)	1,066
股東(虧絀)/資金		<u>(17)</u>	<u>1,067</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74	9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vi)	1,736	405
應付稅項		37	37
		1,773	442
總負債		<u>1,847</u>	<u>539</u>
總權益及負債		<u>1,830</u>	<u>1,606</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142)</u>	<u>7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7</u>	<u>1,164</u>

(c) 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結餘	1	459	460
年內虧損及全面總虧損	—	(477)	(47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1</u>	<u>(18)</u>	<u>(17)</u>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結餘	1	(18)	(17)
期內溢利及全面總收入	—	1,084	1,084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結餘	<u>1</u>	<u>1,066</u>	<u>1,067</u>

(d) 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七月十五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77)	1,107
按下列各項調整：		
— 折舊	193	10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284)	1,2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445	4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39	(1,331)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100	(72)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入固定資產	(1,044)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4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	(72)
	21	7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	5

(e) 財務資料附註

(i) 營業額以及其他收入

廣盈主要從事一般承包、樓宇及土木工程業務以及機械租賃業務。收益指正常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的合約總收入及機械租賃收入。年/期內已確認營業額以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七月十五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益		
建築合約收入	22,241	14,419
機械租賃收入	329	—
	<u>22,570</u>	<u>14,419</u>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362	95
	<u>22,932</u>	<u>14,514</u>

廣盈的董事認為業務為單一經營分部及相應檢閱財務資料。而且，貴集團僅於香港從事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ii)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七月十五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銷售成本		
建築材料成本	10,699	6,816
員工成本(附註iii)	7,339	4,458
機械租賃開支	244	386
折舊	58	69
	<u>18,340</u>	<u>11,729</u>
行政開支		
核數師薪酬	10	120
員工成本(附註iii)	3,713	1,001
汽車開支	371	152
修護及維修	749	311
折舊	135	39
其他開支	91	55
	<u>5,069</u>	<u>1,678</u>
銷售成本總額及行政開支	<u>23,409</u>	<u>13,407</u>

(iii)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七月十五日 止期間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10,608	5,247
退休福利支出 — 一定額供款計劃	444	212
	<u>11,052</u>	<u>5,459</u>

董事酬金

董事被視為主要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止期間，概無就董事向廣盈提供的服務向董事已支付袍金或其他酬金，亦無應付款項。

(iv)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年/期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可評估溢利按16.5%的稅率進行撥備。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七月十五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
遞延所得稅	—	23
所得稅開支	<u>—</u>	<u>23</u>

廣盈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香港(廣盈的主要經營地點)利得稅稅率產生的理論金額不同，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七月十五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477)</u>	<u>1,107</u>
按16.5%稅率計算	(79)	183
釐定可課稅溢利時不可課稅/扣除的收入/開支淨額的 稅項影響	—	(160)
已確認稅項虧損	<u>79</u>	<u>—</u>
所得稅開支	<u>—</u>	<u>23</u>

(v)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七月十五日 千港元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13
其他應收款項	511	453
按金及預付款項	3	3
	<u>514</u>	<u>469</u>

(v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八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56	25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085	—
其他應付款項	95	155
	<u>1,736</u>	<u>405</u>

III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普通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且除重組外並沒有訂立任何重大商業交易。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有0.01港元股本及應收股東款項0.01港元。

IV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未有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新利宣派股息20,000,000港元予One Million，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派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One Million宣派股息20,000,000港元予Leading Win，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派付。除本報告所披露外，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未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宣派股息。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